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整合企业发展所需资源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；

3、在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海燕

陈和平

黄雄